**【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ZDCG-2022-026**

**蒲城县执法车辆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

**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28**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与要求 37**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41**

**第六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46**

#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蒲城县执法车辆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3号橡树星座B座902室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2年07月2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ZDCG-2022-026

项目名称：蒲城县执法车辆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700000.00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号 | 合同包名称 | 采购内容及要求 | 预算金额（元）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合同履行期限 |
| 1 | 蒲城县执法车辆采购 | 蒲城县执法车辆采购（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 700000.00 | 否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5）《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7）《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8）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有效续存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后的注册登记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6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资料；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税收缴纳证明：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未提及之处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注：①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②事业单位参与谈判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③供应商凡是参加谈判会议的，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填报的被授权人本人必须到场，不得委托他人，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7月21日至2022年07月26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3: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3号橡树星座B座902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7月29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3号橡树星座B座902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07月29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3号橡树星座B座902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须持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橡树星座B座902室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供应商应高度重视并自觉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遵守国家及各省级、市级疫情防控部门的相关要求，谈判会议当天各供应商只允许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进入会场，并佩戴口罩、出示绿色健康码并遵守秩序测量体温，未按照要求执行或体温异常者拒绝进入会场。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蒲城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蒲城县城关街道延安路东段20号

联系方式：0913-33356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3号橡树星座B座902室

联系方式：029-895555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029-89555599

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07月21日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人 | 名称：蒲城县农业农村局地址：蒲城县城关街道延安路东段20号联系人：赵老师电话：0913-3335678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3号橡树星座B座902室联系人：王工联系电话：029-89555599 |
| 3 | 项目名称 | 蒲城县执法车辆采购 |
| 4 | 项目编号 | JZDCG-2022-026 |
| 5 | 项目性质 | 单位自筹 |
| 6 | 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为：700000.00元，供应商任何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7 | 项目用途 | 用于蒲城县执法车辆采购（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
| 8 | 交付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 |
| 9 | 交付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0 | 采购内容和要求 | 蒲城县执法车辆采购（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
| 11 |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有效续存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后的注册登记证；（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6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资料；（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4）税收缴纳证明：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5）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6）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未提及之处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注：①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②事业单位参与谈判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③供应商凡是参加谈判会议的，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填报的被授权人本人必须到场，不得委托他人，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 12 | 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售时间及地点 | 发售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售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13 | 联合体谈判 | 不接受 |
| 14 |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 |
| 15 | 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或修改 |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
| 16 |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质疑的，在谈判截止时间2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
| 17 |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8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和地点 |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19 | 谈判有效期 | 自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 20 | 谈判保证金 | **金额：**壹万元整（¥10000.00元）**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重要提示：（1）不接受现金形式。以转账、电汇形式交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2）转账、汇款时必须写明项目名称（简称也可）和谈判保证金字样，便于查询登记。（3）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谈判保证金必须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纳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重要提示：谈判保证金必须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交纳方为有效。请供应商考虑资金在银行之间的转账要求和时间成本，确保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保证金专用账户能收到所交的谈判保证金，如果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保证金专用账户未能收到谈判保证金，则该谈判为无效。1.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的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5）保证金专用账户开户名称：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账 号：129911244910902 |
| 21 | 备选方案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及只对采购项目部分内容的报价。 |
| 22 | 盖章签字 |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鲜章），对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签字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
| 23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数量、装订、密封 | （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数量：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共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U盘一份（内容为可编辑WORD格式，与正本内容保持一致）；（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装订：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A4纸打印，并编制目录和页码，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分别装订成册；（3）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密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密封一个标袋、全部副本密封一个标袋，电子版随正本密封，封套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正本”、“副本”及“谈判时启封”字样，封口处用密封条密封并加盖单位公章。**注：对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数量、装订、密封方式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
| 24 | 信用信息查询 |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供应商应按照文件要求查询相关信用信息并附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段内任意时间。 |
| 25 | 供应商身份查验 |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应当按时参加谈判会议，应单独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须单独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进行身份查验（为保证会场秩序及疫情防控需要，谈判会议仅限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参加）。 |
| 26 | 评审办法及标准 |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部分。  |
| 27 | 代理服务费 | 成交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1）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计取；（2）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开户名称：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账 号：129911244910902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所叙述的货物（产品）项目采购活动。

**2.名词解释**

2.1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监督机构：蒲城县财政局

2.4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谈判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货物：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而提供的产品，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货物所指为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所有货物。

2.6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2.8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2.9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0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1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合格的供应商**

3.1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且满足“竞争性谈判公告”要求的；

（2）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

（3）向规定的保证金账户交纳了谈判保证金；

（4）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谈判；

（5）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直接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谈判；

（6）遵守国家政策法规及省市政策要求；

（7）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关联关系；

（3）受到刑事处罚；

（4）受到三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6）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4.1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 技术支持、培训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知识产权**

5.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货物(包括部分使用)和服务时，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5.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如涉及)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相关的全部费用。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7.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7.1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与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7.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谈判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3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在谈判公告的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8.2提交首次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8.3已经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谈判截止日期2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8.4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9.谈判语言和谈判货币**

9.1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10.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响应函

（2）报价一览表

（3）分项报价表

（4）商务响应偏离表

（5）技术响应偏离表

（6）资格证明材料

（7）谈判方案

（8）类似项目业绩

（9）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项

（10）供应商承诺书

（11）中小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声明函

10.2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第六部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谈判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谈判报价**

12.1供应商应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总价并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谈判协商后进行报价：第一次报价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或后续多次报价应在每轮谈判后填报，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12.2谈判报价要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12.3谈判报价为能够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的报价。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报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2.4供应商所报的谈判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且最终结算金额不得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谈判，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2.5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2.6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谈判。当谈判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谈判报价或者某些单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项目实施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谈判应作无效处理。

12.7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谈判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13.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谈判按无效响应处理。

**14.证明货物（产品）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产品和服务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谈判，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谈判，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谈判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4.2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数据、宣传彩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如需供应商提供样品，样品必须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表述完全符合。）包括：

（1）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产品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3）逐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对竞争性谈判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4）采购内容的详细说明。

**15.谈判保证金**

15.1谈判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谈判时，应当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足额的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谈判保证金的提交

（1）谈判现场不办理谈判保证金事宜。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金额谈判保证金的，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谈判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a）以银行转账缴纳保证金的，可以采取电汇、网银等方式，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b）以信用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的，应是是陕西省或有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3）供应商未提供相关证明或经查实其交纳账户为非基本存款账户的，采购代理机构按该供应商未交纳保证金处理。

15.3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1）未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未及时办理退还者，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

a）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销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

b）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c）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d）成交人未能按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e）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f）供应商违反响应函相关内容和条款的；

g）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h）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3）谈判保证金退还程序：

a）未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主动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b）成交人应当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还至其基本账户。

**16.谈判有效期**

16.1谈判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6.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谈判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15条有关谈判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谈判。

17.2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部分提供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17.3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7.4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准备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准。

17.5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17.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7.7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胶装分别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注：对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数量、装订方式、密封方式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8.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于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8.2采购代理机构推迟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应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日前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8.3逾期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8.4采购代理机构只负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工作，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递交情况；

**19.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1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须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但不退供应商已撤回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纸质和电子版）。

19.3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由有权人（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谈判，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谈判的正式文件。以在谈判开始前送达谈判地点为准。

19.4谈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9.5在谈判截止时间至谈判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否则需承担采购人损失。

**五、谈判与评审**

**20.谈判**

20.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会议。

20.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并在签名同时签署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未出席并签字报到的视为无效谈判。

20.3 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

（2）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及签字或盖章的；

（3）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未到场的。

20.4首先启封标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信封，并宣读供应商名称，该撤回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予开封。摄像留存后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退还供应商（包含纸质及电子版），其他已签到并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包含纸质及电子版）。

20.5由监标人对供应商进行身份核查（核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20.6检查并宣布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供应商及监标人检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各供应商对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不相互查验及提出质疑。

20.7开启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并宣读供应商名称及文件正、副本数量）。

20.8谈判采购形式：采取背对背的谈判采购方式。即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在资格评审及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技术、商务、报价等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谈判。各供应商就谈判中的技术、商务、价格等内容按要求进行补充、完善、澄清、承诺，但补充完善的内容必须在其授权范围内。谈判小组以补充、完善后的内容作为评审的依据。

20.9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澄清及承诺等程序且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谈判会议现场不公布谈判价格。谈判小组按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最终承诺和最终报价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20.11宣布谈判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21.谈判小组**

21.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相关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谈判小组专家成员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派一名代表进入谈判小组，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委托书。谈判小组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1.2谈判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21.3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确认或修定竞争性谈判文件；

（3）认定供应商必备资质；

（4）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5）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对评审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7）拟定评审结果；

（8）向财政部门报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9）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0）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1.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谈判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2.****评审原则**

22.1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2.2在谈判期间，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3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3.评审过程的保密**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4.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25.成交**

25.1成交程序

（1）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谈判、澄清、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4）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25.2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26.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提供谈判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27.合同授予**

27.1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7.2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27.4成交后，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项目的交付，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5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代理服务费**

28.1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计算出招标代理服务费，向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9.变更采购方式**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或继续进行）：

29.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9.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9.3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谈判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29.4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9.5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0.质疑与投诉**

30.1质疑

（1）供应商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办理。

（2）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包号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质疑人可以被授权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5）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单位：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29-89555599；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五路橡树星座B座902室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8）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0.2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厉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30.3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0.4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二、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合格）** |
| 1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有效续存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后的注册登记证 | 合格，有效 |
| 2 |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6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资料 | 合格，有效 |
| 3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合格，有效 |
| 4 | 税收缴纳证明：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合格，有效 |
| 5 |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未有不良记录为合格 |
| 6 |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 合格，有效 |
| 7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提供书面声明为合格 |
| 8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提供书面承诺函为合格 |
| 9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 非联合体参加为合格 |
| 10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 无关联单位参加为合格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合格）** |
| 1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2 | 响应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 3 | 报价唯一 | 各供应商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 4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及电子版数量要求 |
| 5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6 |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 |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7 | 谈判有效期 | 应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规定 |
| 8 | 谈判保证金 | 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规定 |

**2.2成交标准**

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

**三、评审程序**

按照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谈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作无效响应处理者，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3.1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1）资格性审查：谈判小组将依据《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2）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根据《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1）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谈判**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4谈判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1）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5推荐成交候选人**

由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标明顺序。谈判报价相同的，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举手决定。

**四、谈判小组当履行下列义务**

4.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4.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4.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4.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五、无效响应文件**

**5.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无效：**

（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或保函的；

（3）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

（4）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5）谈判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的；

（8）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谈判的；

（9）提供虚假文件和资料的；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政策性扣减**

**6.1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规定执行。

b）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有关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应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予以证明。

c）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小微企业可重复享受小微企业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2）中小企业

a）供应商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划分标准，属于中小企业的，可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优惠政策。

b）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c）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d）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的不视为中小企业。

e）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监狱企业

a）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要求的监狱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附件3），并应当同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c）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4）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

a）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b）在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参加政府采购的残疾人福利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2），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

（5）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6）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10%的预留比例在“832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7）信用担保及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的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6.2成交价格=成交人的最终谈判报价。**

**七、成交**

7.1评审报告由谈判小组签字确认。

7.2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8.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8.2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8.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8.4谈判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谈判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8.5相同品牌产品处理原则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投票决定。

#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与要求

**一、项目概况**

蒲城县农业农村局为确保执法工作正常开展，特采购执法车辆7辆对全县农药肥料、兽药饲料、生鲜乳、种子、农机、动物卫生、渔政、农村土地等进行监管。

**二、技术服务要求**

**2.1面包车（6辆）：**

|  |  |  |  |
| --- | --- | --- | --- |
| 裸车参数 | 基本参数 | 驱动方式 | 后驱 |
| 乘坐人数（人） | 7 |
| 排放标准 | 国VI |
| 车型参数 | 长\*宽\*高（mm） | ≥4300\*1500\*1700 |
| 轴距（mm） | ≥2700 |
| 油箱容积（L） | ≥45 |
| 燃油类型 | 汽油 |
| 动力系统 | 发动机排量（cc） | ≥1400 |
| 额定功率（kw/rpm） | ≥70 |
| 最大扭矩（N·m/rpm） | ≥130 |
| 变速箱类型 | 手动变速箱（MT） |
| 底盘系统 | 悬挂系统（前） | 独立悬挂 |
| 悬挂系统（后） | 非独立悬架 |
| 制动系统 | 前盘后鼓 |
| 驾驶与安全 | 安全气囊 | 主、副驾安全气囊 |
| ABS+EBD | ABS防抱死系统+EBD电子制动力分配系统 |
| 安全带提醒 | 未系安全带提醒 |
| **备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制造商官网截图等** |
| 车辆改装 | 外部 | 反光贴 | 符合《车身反光标识》GA406-2002 |
| 车窗贴膜 | 可见光透射比≥II类，符合《汽车车窗玻璃遮阳膜》GA/T 744-2013 |
| 内部 | 地板装饰 | 360度软包，甲醛等有害物质符合国家标准 |
| 中控显示屏 | 1、系统：≥Android9.02、视角：全景视角，2D/3D自由切换3、CPU：≥8核4、运行内存：≥4+64G5、屏幕：电容屏6、分辨率：≥1080P7、支持蓝牙、收音机、导航8、支持倒车影像9、网络：支持流量+WIFI10、记录仪：摄像头≥1080P |
| 附加服务 | 代缴车辆购置税 | 按照裸车发票金额代为缴纳购置税 |
| 代缴保险 | 1. 险种：交强险+商业险

2、商业险包含：[车辆损失险](https://baike.baidu.com/item/%E8%BD%A6%E8%BE%86%E6%8D%9F%E5%A4%B1%E9%99%A9/5821981%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8%BD%A6%E8%BE%86%E4%BF%9D%E9%99%A9/_blank)、[第三者责任险](https://baike.baidu.com/item/%E7%AC%AC%E4%B8%89%E8%80%85%E8%B4%A3%E4%BB%BB%E9%99%A9%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8%BD%A6%E8%BE%86%E4%BF%9D%E9%99%A9/_blank)（200万保额）、车上人员责任险（1万保额）、[全车盗抢险](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5%A8%E8%BD%A6%E7%9B%97%E6%8A%A2%E9%99%A9/10172996%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8%BD%A6%E8%BE%86%E4%BF%9D%E9%99%A9/_blank)、玻璃单独破碎险、车辆停驶损失险、自燃损失险、发动机进水险、无过失责任险，代步车费用险、车身划痕损失险。 |
| 车辆上户 | 包含：上户资料准备、代上检测线、办理号牌等 |
| 售后服务 | 1. 质保期内，除原车免费保养外，另须提供每年免费保养6次，保养内容为：更换机油和机油滤芯、空气滤清器；
2. 每月进行一次上门全车检查，并出具书面检查报告；

3、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及救援服务。 |

**2.2皮卡（1辆）：**

|  |  |  |  |
| --- | --- | --- | --- |
| 裸车参数 | 基本参数 | 驱动方式 | 后驱 |
| 乘坐人数（人） | 5 |
| 排放标准 | 国VI |
| 车型参数 | 长\*宽\*高（mm） | ≥5300\*1700\*1600 |
| 轴距（mm） | ≥3000 |
| 油箱容积（L） | ≥60 |
| 燃油类型 | 汽油 |
| 动力系统 | 发动机排量cc） | ≥2000 |
| 额定功率（kw/rpm） | ≥110 |
| 最大扭矩（N·m/rpm） | ≥200 |
| 变速箱类型 | 手动变速箱（MT） |
| 底盘系统 | 悬挂系统（前） | 独立悬架 |
| 悬挂系统（后） | 非独立悬架 |
| 制动系统 | 前盘后鼓 |
| 驾驶与安全 | 安全气囊 | 主、副驾安全气囊 |
| 胎压监测 | 轮胎压力监测系统 |
| ABS+EBD | ABS防抱死系统+EBD电子制动力分配系统 |
| 安全带提醒 | 未系安全带提醒 |
| **备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制造商官网截图等** |
| 车辆改装 | 外部 | 反光贴 | 符合《车身反光标识》GA406-2002 |
| 车窗贴膜 | 可见光透射比≥II类，符合《汽车车窗玻璃遮阳膜》GA/T 744-2013 |
| 内部 | 地板装饰 | 360度软包，甲醛等有害物质符合国家标准 |
| 中控显示屏 | 1、系统：≥Android9.02、视角：全景视角，2D/3D自由切换3、CPU：≥8核4、运行内存：≥4+64G5、屏幕：电容屏6、分辨率：≥1080P7、支持蓝牙、收音机、导航8、支持倒车影像9、网络：支持流量+WIFI10、记录仪：摄像头≥1080P |
| 附加服务 | 代缴车辆购置税 | 按照裸车发票金额代为缴纳购置税 |
| 代缴保险 | 1、险种：交强险+商业险2、商业险包含：[车辆损失险](https://baike.baidu.com/item/%E8%BD%A6%E8%BE%86%E6%8D%9F%E5%A4%B1%E9%99%A9/5821981%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8%BD%A6%E8%BE%86%E4%BF%9D%E9%99%A9/_blank)、[第三者责任险](https://baike.baidu.com/item/%E7%AC%AC%E4%B8%89%E8%80%85%E8%B4%A3%E4%BB%BB%E9%99%A9%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8%BD%A6%E8%BE%86%E4%BF%9D%E9%99%A9/_blank)（200万保额）、车上人员责任险（1万保额）、[全车盗抢险](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5%A8%E8%BD%A6%E7%9B%97%E6%8A%A2%E9%99%A9/10172996%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8%BD%A6%E8%BE%86%E4%BF%9D%E9%99%A9/_blank)、玻璃单独破碎险、车辆停驶损失险、自燃损失险、发动机进水险、无过失责任险，代步车费用险、车身划痕损失险。 |
| 车辆上户 | 包含：上户资料准备、代上检测线、办理号牌等 |
| 售后服务 | 1、质保期内，除原车免费保养外，另须提供每年免费保养6次，保养内容为：更换机油和机油滤芯、空气滤清器；2、每月进行一次上门全车检查，并出具书面检查报告；3、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及救援服务。 |

**三、商务要求**

**3.1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

**3.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质量合格。

**3.4质保期：**整车质保不低于叁年或十万公里（两者以先到达者为准，公里数起始数值均以车辆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交车验收合格时公里数显示器显示的数值为准）；

**3.5服务要求**

（1）技术资料：

1）整车出厂合格证；2）车辆一致性证书； 3）产品中文使用说明书；4）产品保修、维修保养手册；5）汽车产品“三包”凭证。

**3.6验收**

（1）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将车辆（原车交付时仪表盘公里数≤30km）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根据合同对产品（若有）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内容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发《验收合格单》。

（2）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若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中标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供应商。

（3）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所投产品的来源证明资料。

3）竞争性谈判文件。

4）成交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5）合同货物清单。

**四、结算方式**

双方合同内自行约定。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蒲城县执法车辆采购**

**（示范文本，最终已签订为准）**

**采购人：**

**供应商：**

**二〇二二年 月**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

2. 项目地点： ；

3. 项目内容：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澄清、谈判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 （¥ ）。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

（2）付款方式：

**五、交货期**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设备（产品）、服务内容、数量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设备（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安装、调试要求：**

1.由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免费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

2.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十、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1. **技术培训：**

应包括设备(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供应商需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设备(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设备(产品)的稳定运行。谈判设备(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十二、技术资料要求：**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谈判报价中。

**十三、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设备(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采购人须按谈判设备(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设备(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设备是合同规定厂家供货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等要求。

**十四、验收:**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设备(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设备(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以及工程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所验设备(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设备(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谈判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设备(产品)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验收依据：

a)合同文本；

B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竞争性谈判文件；

c)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d)设备(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十五、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八、**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九、**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二十、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十一、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二十二、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 （盖章） 供应商： （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 第六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编号:**

**蒲城县执法车辆采购**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五、技术响应偏离表

六、资格证明材料

七、谈判方案

八、类似项目业绩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项

十、供应商承诺书

十一、中小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声明函

**一、响应函**

致：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就该项目进行响应。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共四份，纸质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U盘一份。

2、我方本次谈判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4、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关没收谈判保证金、要求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和拒绝投标的条款。

5、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8、我方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谈判的各项规定。

9、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90个日历日。

10、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总报价（元）** | **大写：****小写：** |
| **交付期** |  |
| **质保期** |  |
| **备注** |  |

**说明：1、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保留至两位小数点）。**

**3、谈判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面包车** | **皮卡** | **备注** |
| **数量****（辆）** |  |  |  |
| **裸车****（元）** |  |  |  |
| **车辆改装****（元）** |  |  |  |
| **附加服务****（元）** |  |  |  |
| **售后服务****（元）** |  |  |  |
| **单价****（元）** |  |  |  |
| **合计****（元）** |  |  |  |
| **总报价****（元）** | **大写：****小写：** |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逐条响应，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逐条响应，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材料**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有效续存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后的注册登记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6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资料；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税收缴纳证明：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未提及之处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说明：**

**1、供应商应按照上述内容按序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第5项”提供相应网站截图，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段内任意时间，其中“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现已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为准；“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已更改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结果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为准。**

**3、“第6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格式1”、“格式2”。**

**4、“第7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格式3”。**

**5、“第8项”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6、“第9项”提供非联合体声明，格式自拟，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说明详见“格式4”。**

**格式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提供。**

**格式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被委托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谈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身 份 证 号：

被授权人： （签字）

身 份 证 号：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被授权人参加谈判时提供。**

**格式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就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谈判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 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委托方、采购人、谈判小组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说明**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2、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

我单位被 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

3、 （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声 明 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谈判方案**

 方案可为文字性内容或图片等内容，各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内容编制，格式自拟，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1、拟供产品的技术指标和配置

2、项目实施方案

3、质量保证承诺

4、售后服务方案

**八、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元）** | **完成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后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谈判保证金**

**（附：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二）在不违背竞争性谈判要求的前提下提供认为有必须补充说明事项**

**（格式自拟）**

**十、供应商承诺书**

**（一）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投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投标代理机构投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授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二）承诺书**

|  |
| --- |
| 致：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谈判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三）承诺书**

|  |
| --- |
| 致：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四）承诺书**

|  |
| --- |
| 致：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服务质量的不法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五）承诺书**

|  |
| --- |
| 致：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十一、中小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声明函**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1.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则无需填写及提交此表。**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 包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则无需填写及提交此表。**

**附件3**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非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 明 人: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则无需填写及提交此表。**